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以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15日

##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10
附錄I — 重選董事 .....	14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III — 有關投票的資料.....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紹基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志剛博士  
鄭志恒先生  
陳世昌先生  
孫志強先生  
陳曉生先生  
鄭炳熙先生  
廖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非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馮國經博士  
鄭志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博士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0至13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7年6月15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接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錦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6月15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 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 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以及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上述大會將於2017年7月26日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或
  -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http://corporate.chowtaifook.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會議安排詳情。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

###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

###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30.6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8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0港仙的特別股息(2016財政年度：每股8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2港仙的特別股息)。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51港仙(2016財政年度：每股80港仙)。

若第2項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所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屆退任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彼等皆為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國經博士及鄺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每位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e)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董事會目前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9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構成多元化透過適當的技能與經驗的組合，有助本公司達致企業策略目標，利用集團現有競爭優勢發掘業務創新與科技變革的機遇。有關董事會構成、多元性及決策獨立性的資料載於《2017年年報》「企業管治」章節中的「董事會管治」分部。

經考慮本通函的附錄I所載資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馮國經博士與鄺志強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具備獨立的品格與判斷，並一直對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中討論的議案做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詢。另外，馮博士與鄺先生均已按《上市規則》所載準則確認他們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選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若第3(f)項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投票。

####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德勤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8.5百萬港元(2016年：10.9百萬港元)，其中約6.8百萬港元(2016年：6.5百萬港元)為審核服務和審核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稅務合規及資訊科技改進的服務。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德勤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德勤的服務收費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德勤，而德勤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發行授權的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主要為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有關該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博士(彼等皆為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國經博士及鄺志強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鄭家純博士** GBS，現年70歲，於1971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鄭博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鄭博士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鄭博士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0日起辭任。他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5月4日退任。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鄭博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鄭博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鄭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鄭博士為鄭志剛博士的父親、鄭錦標先生的堂兄及鄭志恒先生的伯父，上述人士均為



董事。他也是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的堂兄以及鄭裕偉先生的侄兒。鄭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博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鄭志剛博士**，現年37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博士負責本集團品牌形象創新及市場推廣活動。鄭博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得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任職於瑞士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博士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鄭博士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0日起辭任。

鄭博士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創辦人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鄭博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鄭博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鄭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鄭博士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錦標先生的侄兒，及鄭志恒先生的堂弟，上述人士均為董事。他也是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的侄兒及鄭裕偉先生的侄孫。

除透過一家全資企業持有20,000股股份外，鄭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博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鄭錦標先生**，現年58歲，於1979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銀行及業主關係管理。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0日起辭任。鄭先生現擔任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鄭先生從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鄭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鄭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鄭先生是鄭家純博士的堂弟、以及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恒先生的叔父，上述人士均為董事。他也是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的堂弟以及鄭裕偉先生的侄兒。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現年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是馮氏集團主席，該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集團，其營運集團從事業務包括貿易、物流、經銷和零售，主要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馮博士亦為該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此外，馮博士擔任Koc Holding A.S.(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底退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會職務。馮博士於2002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於2015年獲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Asia Global Institute)顧問委員會主席，該機構為一個新的擔當並推動馮氏環球研究所之使命及實踐的跨學科智囊團，而馮博士亦是馮氏環球研究所的創辦主席(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社會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7月，馮博士獲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他曾出任國際商會主席(2008至2010年)、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詢小組成員(2012年至2013年4月)以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主席(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香港政府於2003年向馮博士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2010年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在香港服務社會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馮博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馮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馮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馮博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馮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5. 鄭志強先生，現年6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於1984年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2年至1997年間出任聯交所獨立理事，在任期間，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鄺先生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辭任。

鄺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鄺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鄺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鄺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鄺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鄺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 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8,933,937,400	89.3	99.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8,933,937,400	89.3	99.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8,933,937,400	89.3	99.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8,933,937,400	89.3	99.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9.0%及46.7%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933,937,400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HK\$)	最低 (HK\$)
<b>2016年</b>		
6月	5.65	4.84
7月	5.84	5.21
8月	5.73	5.28
9月	5.90	5.26
10月	5.69	5.23
11月	6.31	5.38
12月	6.73	5.80
<b>2017年</b>		
1月	6.98	5.91
2月	7.50	6.61
3月	7.59	7.01
4月	8.75	7.43
5月	8.87	7.98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9.04	7.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的報價



##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17年7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如何投票

### 登記股東

####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3. 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corporate.chowtaifook.com](http://corporate.chowtaifook.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1)(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http://corporate.chowtaifook.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颱風下的安排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http://corporate.chowtaifook.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查閱會議安排詳情。